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5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7日和2020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5人。王骜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赵克宇董事长代为表决；米大斌董事、郭洪波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程衡董事代为表决；刘吉臻独立董事、徐海锋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徐孟洲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克宇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签署《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并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进行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同意华能集团框架协议下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华能集团达成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及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2.同意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向盛东海上风电增资的议案

1. 同意华能国际以不超过人民币107,787.1181万元向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盛东海上风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能国际对盛东海上风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变。

2.同意华能国际与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盛东海上风电签署《关于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东海上风电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

1.同意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山东公司”）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尚华投资”）对华能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华能烟台新能源”）进行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公司出资人民币124,770.15万元，持有华能烟台新能源75%股权；尚华投资出资人民币41,590.05万元，持有华能烟台新能源25%股权。

2. 同意山东公司与尚华投资、华能烟台新能源签署《华能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扩股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山东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山东公司承接华能集团按照山东公司在华能山东如意（巴基斯坦）能源（私人）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公司”）中持股比例为巴基斯坦公司长期借款提供的担保，目前前述担保的本息金额合计约为2.585亿美元（其中利息根据2020年10月公布的3个月LIBOR最高值计算。相关利息将根据3个月LIBOR浮动）。

2、同意山东公司与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卡拉奇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保证合同》进行非实质性修改。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本次担保的《保证合同》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3、同意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赵克宇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采取适当行动处理其他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大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以上决议于2020年11月5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并具有非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华能集团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及该协议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本公司董事会中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方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之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利益。

审计委员会对该等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关于公司2021年与华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和（2）同意将该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所述之关联交易和对有关交易金额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0年截至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	7亿元	0.63亿元	–
	购买燃料和运力	499亿元	238.72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交易进行了调整；煤炭市场情况及运输市场情况与预计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4亿元	1.60亿元	–
	信托贷款利息	2亿元	0.78亿元	–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18亿元	9.27亿元	–
	委托销售	4亿元	0亿元	–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6亿元	0亿元	–
	接受委托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50亿元	日最高贷款余额6.65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资金市场变化而调整。
	销售产品	6亿元	0亿元	–
	购电	3亿元	0亿元	–
	售电	3亿元	0.01亿元	–

（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人民币）	2020年截至9月30日实际发生金额（人民币）	2021年预计金额与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20亿元	0.63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市场预期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购买燃料和运力	500亿元	238.72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市场预期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3亿元	1.60亿元	–
	信托贷款利息	2亿元	0.78亿元	–
	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29亿元	9.27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情况以及市场变化情况对预计交易进行了调整。
	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7亿元	0亿元	–
	接受委托贷款	日最高贷款余额50亿元	日最高贷款余额6.65亿元	基于公司实际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资金市场变化而预计。2021年预计部分企业将择机取得关联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
	销售产品	5亿元	0亿元	–
	购电	2亿元	0亿元	–
	售热	1亿元	0.01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9年3月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	舒印彪
注册资本:	349亿元
经营范围:	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集团合并口径资产总计11,260.97亿元，负债总计8,298.82亿元，净资产总计2,962.15亿元；2019年，华能集团合并口径的营业总收入3,061.91亿元，利润总额178.4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5.09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根据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规则，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华能集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华能集团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均按约定履行相关协议项下的交易，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与华能集团签订了框架协议，以监管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运作，前述框架协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为继续进行有关交易，本公司与华能集团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了华能集团框架协议。自2021年1月1日起，华能集团框架协议构成本公司与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之间就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借入信托贷款，借入委托贷款，销售产品，购电，售热，接受委托代为销售，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的全部框架性协议。华能集团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有关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购买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借入信托贷款，借入委托贷款，销售产品，购电，售热，接受委托代为销售，相互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用/利息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并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其中，供应煤炭及运煤服务的价格/费用应分别以人民币元/吨和实际重量计算）。在任何情况下，发生具体交易时，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向本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及产品、出售燃料和运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信托贷款、提供委托贷款、售电、委托本公司代为销售、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的条件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包括其子公司及联系人提供服务、销售产品、售热的条件应不逊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具体交易签订必要的书面协议，并按具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支付和/或收取有关价款/费用/利息。

华能集团框架协议项下的安排具有非排他性，协议双方有权自主选择有关交易的对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采购辅助设备及产品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采购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电厂基本建设项目的原材料及辅机设备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设备和产品。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能为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辅助设备和产品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2）购买燃料和运力

煤炭为本公司发电的主要原材料。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购买燃料和运力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00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

在提供燃料和运力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大量采购煤炭和运力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购买燃料和运力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燃料和运力，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3）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租入的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主要包括送变电资产、船舶、电厂土地和办公楼。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

在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具有为租赁大量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提供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租赁设备及土地和办公楼，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

4）借入信托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产生的信托贷款利息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信托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预计2021年发生的与借入信托贷款产生利息的金额（即支付的信托贷款利息）为2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借入信托贷款提供较优惠利率。

5）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和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之间相互提供的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主要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电厂侧燃料管理服务、电厂监管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实时数据整合服务、机组调试、在建工程设备监造及保险服务；同时，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9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一方面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为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较优惠价格；另一方面也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对本公司向其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的需求。

一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在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方面的优势在于具有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较优惠价格的能力。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给予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密切关系，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工程承包及其他服务，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此外，华能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和联系人专攻信息技术和国内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发电厂热能动力的装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承包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务，并可提供先进及全面的电厂专门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服务，可以降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经营成本。另一方面，本公司认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服务可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带来营运收益。

6）接受委托代为销售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委托代为销售主要为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替代发电。替代发电的交易价款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一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支付补偿差价；二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使用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发电额度进行发电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先与电网公司进行结算，再向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支付发电成本费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接受委托代为销售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对有关交易方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预计上网电量及替代电价的因素，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交易方发展的合理预期。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为增加发电量、提高效益，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在地已关停或尚未关停的电厂开展替代发电交易，交易对象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替代发电方面，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优势在于电价相对较高，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替代其发电边际贡献较高，同时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

7）接受委托贷款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接受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委托贷款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借入委托贷款。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接受委托贷款预计发生的日最高贷款余额为50亿元人民币，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所属电厂目前的整体业务规模和运营，以及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对该等电厂发展的合理预期，同时亦考虑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能提供较优惠的贷款利率。

8）销售产品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销售产品主要为销售煤炭。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销售产品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5亿元。该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下属的若干电厂对煤炭及其他相关产品于2021年的需求，并且大批量采购煤炭可能会获得更优惠的价格，为了发挥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公司会批量采购一些煤炭，不排除会将多采购的部分转售给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下属电厂的可能性。

9）购电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购电主要是参与所在区域政府和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电力市场交易的需求。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就2021年购电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该等交易金额上限的预计是基于实现公司下属售电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政府发布的市场交易规则，公司的售电公司向关联方电厂或售电公司购电。

根据目前的交易结算办法，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关联方电厂或售电公司购电，按照交易双方提供相同或相对较优惠条件外，本公司亦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公司特定需求、交易对方的专业技术优势、履约能力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能力，以期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关于提高运营生产和相关的沿岸港口支持服务，其价格总体上以市场为导向。然而，本公司将会进行询价并参考若干其他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以确定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提供的价格和条款是否公平合理，并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相近；

•接受华能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和联系人委托代为销售的交易是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决策及清洁能源消纳部署而制定，本公司将按现行区域替代电量交易实施细则，并考虑本公司机组运行状况及市场实际变化，通过替代发电交易管理平台的统一协调进行交易；

•就销售产品的交易，本公司100%控股的燃料公司原则上只对公司旗下电厂销售煤炭，本公司严格控制所属燃料公司与关联电厂发生煤炭交易行为。若发生电厂出现库存告急的局面，才考虑在保障内部电厂供应的前提下，临时调剂销售部分煤炭给关联电厂，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公司会通过上述购买燃料和运力交易的信息渠道，并参照市场情况，结合燃料公司煤炭采购成本，确定销售价格，在确保成本回收的基础上保持微利；

•购电交易，按照政府和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市场规则组织开展，基于实现公司下属电厂和售电公司的经营目标，以及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的售电公司向关联方电厂或售电公司购电，与关联方的购电交易价格应与市场同类型交易的平均价格水平相当。为此，本公司将不时向具规模（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及联系人）的供应商获取至少三个报价及/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本公司的采购政策、透过询价方式进行；

•售热交易，关于售热情况会严格在公司管理规定及符合内控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同时密切关注热力市场供需变化，及时跟踪收集最新的市场信息用于指导公司对热力市场的供需情况进行分析，参照公司运营规模和

实际情况，及时作出调整，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

•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的借入信托贷款和接受委托贷款交易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公司的整体资金规模、实际业务需求、资本市场的变化以及本公司可通过金融机构获得的资金。本公司经营单位的所有贷款申请都应按照本公司的合同管理办法提交给本公司财务部门。通过本公司财务部门的统一协调，从至少三个金融机构和包括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在内的非金融机构取得的贷款需要经过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审核和比较并取得资金协调会总会计师的批准；及

•合同管理部门会进行严谨的合同评审，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业务部门监管生产经营中的合规性管控；另外，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公司审计师每年审阅具体合约的执行情况外，本公司监事会亦会在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发挥监察的责任，审核公司进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三）华能集团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盛东海上风电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增资协议》，本公司将与盛东海上风电的其他现有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同比例认购盛东海上风电新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盛东海上风电支付不超过107,787.1181万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对价。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盛东海上风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变。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积共4次，总交易金额为26,961.61万元。

一、释义

1、“本公司”或“华能国际”指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华能集团”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3、“华能开发”指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4、“华能香港”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海装新能源”指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盛东海上风电”指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指本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不超过人民币107,787.1181万元认购盛东海上风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盛东海上风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变。

8、“《增资协议》”指本公司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及盛东海上风电于2020年11月5日签署的《关于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书》。

9、“《上交所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联交所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11、“元”指，如无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及盛东海上风电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公司将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盛东海上风电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将以107,787.1181万元认购盛东海上风电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东海上风电注册资本增加至236,439.39万元，本公司对盛东海上风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79%不变。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华能集团直接持有华能开发75%的权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32.28%的权益，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华能集团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华能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华能集团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进行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累计计算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1、华能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1988年9月13日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25号海港中心11楼1105–07室
注册资本:	12.82万美元
投资总额:	83,258.9万美元
经营范围:	能源和与其有关工业设备和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吸引和筹措外资,开发能源及其它创汇项目;为国内能源原材料等技术工程提供咨询服务。

华能香港为华能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近年来，华能香港主要对InterGen N.V进行管理提升和资产整合，降低欧债危机和国际市场低迷对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在强化新建项目管理、寻求新的发展机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能香港资产总计18,667,237,955.94元，负债总计10,950,943,063.13元，净资产总计7,716,294,892.81元，营业收入为11,485,479.35元，净利润为615,852,639.14元。

2、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与华能香港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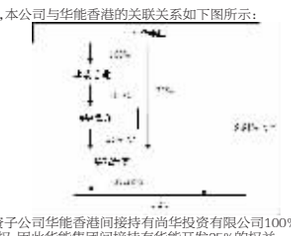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权益，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财资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华能财务间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权益。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华能香港共同投资。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公司为盛东海上风电，其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时间:	2018年12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住所: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二路1号四海之家A45栋
法定代表人:	王茂华
注册资本:	10亿
经营范围:	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的投资;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电力购销;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东海上风电成立于2018年12月。目前盛东海上风电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持股79%，华能香港持股20%，海装新能源持股1%。以下为盛东海上风电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其中，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东海上风电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毕马威华振审1900946号《审计报告》，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盛东海上风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493069–A33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6月30日（人民币万元）（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税前利润	–27.109385	157.884869	6.510332
净利润	–27.109385	125.191048	–1.8946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0	0
资产总额	35,097.093808	306,958.100723	427,942.393558
资产净额	5,972.890615	115,594.081663	133,992.187016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与华能香港、海装新能源按照在盛东海上风电的持股比例以每股一元的价格同比例进行增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1）注册资本：不超过人民币236,439.39万元；（2）股东名称、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本公司出资186,787.1181万元，持股比例为79%，华能香港出资47,287.878万元，持股比例为20%，海装新能源出资2,364.3939万元，持股比例为1%。

2.支付方式：以货币方式。

3.签署生效：本协议书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为满足项目工程基本建设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盛东海上风电增资的议案》。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的关联董事赵克宇、赵平、黄坚、王葵、陆飞、滕玉未参加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公司独立董事徐孟洲、刘吉臻、徐海锋、张先治、夏清对本次增资已经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本公司利益。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1）《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和（2）同意将《关于华能烟台新能源增资扩股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历史关联交易共4次，总交易金额为26,961.61万元，均按有关合同条款如期履行或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备